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定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以下简称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执行《条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信息公开促进各项税收工作的落实。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不断规范和深化主动公开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于《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主动公开的信息，做到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按照《条例》和《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切实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性，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持续维护网上“依申请公开”栏目，积极回应社会公众的申请诉求。2024 年，未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根据《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精神，严格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规范信息发布管理，注重工作秘密管理和个人隐私信息保护，防止泄密事件发生。定期开展网站公开内容自查，杜绝“低级红”“高级黑”等情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做好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工作，及时发布法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同时，充分发挥办税服务场所、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传播政府信息的作用，利用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公开政府信息，积极拓展公开渠道，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并有效获取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将有关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相关岗位人员业务能力，确保信息发布及时、规范、准确、有效。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4年，我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信息公开的质量还有待提高；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仍需加强，受人员岗位调整影响，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工作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措施。持续探索更加高效便民的信息公开方式，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渠道与形式，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强化信息公开教育培训，组织学习《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岗位人员综合素质，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收取信息处理费。